（上接 D20 版）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及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参与本次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31,021,605 股（含本数）。其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20 亿元，不超过 4,637,565,052.53 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8 亿元；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6 亿元。认购的股份数量 = 发行认购金额 / 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含 5%）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证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投入	不超过 50 亿元
2	证券投资业务投入	不超过 25 亿元
3	偿还债务	不超过 2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00 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应分别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顾文君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应分别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华能资本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2.深圳能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顾文君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3.深圳新江南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应分别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华能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2.公司与深圳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顾文君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3.公司与深圳新江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应分别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的全套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6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8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等公告。

上述全部 11 项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2、3、6、7、10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其中第 2、6、7 项议案须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应分别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全部 11 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华能资本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
6.02	深圳能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
6.03	深圳新江南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公司与华能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02	公司与深圳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03	公司与深圳新江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周一）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华能资本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			
6.02	深圳能源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			
6.03	深圳新江南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公司与华能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02	公司与深圳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03	公司与深圳新江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9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赵继增为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赵伟为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颜浩为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何枫为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郭鑫为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高耸为董事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吴维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梁永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张国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李洛州为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刘雷为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赵继增为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伟为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颜浩为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何枫为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郭鑫为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高耸为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吴维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梁永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国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洛州为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雷为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 系 人：曹小超

电　　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赵继增为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伟为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颜浩为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何枫为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郭鑫为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高耸为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吴维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梁永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国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洛州为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雷为监事的议案	√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洛州先生、刘雷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四届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洛州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中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综合财务部长、审计监察部长等职务，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辽宁利尔镁质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利尔镁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李洛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洛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在洛阳利